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建立健全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

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 4、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0万元。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比例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也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现金分红。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机制

1、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董事会应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制定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